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7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複代理人 林昱成

被告 溫重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,200元，及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93%即1,39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

01 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2月21日20時11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
03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在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
04 路40巷口前之慢車道上由東向南左迴轉時，因被告疏未注意
05 往車輛，與當時沿民生東路快車道由東往西直行，由原告承
06 保車輛即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所有，並
07 由訴外人羅文彥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小客車（下稱
08 B車），二車在該40巷路口發生碰撞，造成B車受損，經送維
09 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48,400元（其中零件費用28,800
10 元、工資6,600元、塗裝13,0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
11 付，代位取得求償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行
12 車執照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、初
13 步分析表、車損照片、修繕估價單、電子發票等資料為證，
14 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
15 15-41、47-73頁）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；而被告並未到
16 場爭執，原告主張應可採信。

17 四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18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19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20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21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22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
23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24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
25 B車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48,400元（其中零件費
26 用28,800元、工資6,600元、塗裝13,01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
27 電子發票可稽（本院卷第33至37頁），該車是2024年6月出
28 廠（見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
29 （即2025年）2月21日，已使用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
30 復費用估定為25,60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
31 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8,800 \div (5+1) \div 4,80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
01 入)；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 - 殘價) × 1 / (耐用年數) ×
02 (使用年數) 即 $(28,800 - 4,800) \times 1 / 5 \times (0 + 08 / 12) \cong 3,20$
03 0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
04 得成本 - 折舊額) 即 $28,800 - 3,200 = 25,600$ 】，加計不予
05 折舊之工資 6,600 元、塗裝 13,000 元，損害額為 45,200 元
06 (計算式：25,600 元 + 6,600 元 + 13,000 元 = 45,200 元)，
07 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8 45,2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5 年 1 月 6 日起 (起訴
09 狀繕本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寄存送達被告，經 10 日生效，為 000
10 年 0 月 0 日生效，有卷存 81 頁送達證書可參) 至清償日止，按
11 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
12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36
13 條之 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 436
14 條之 20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
15 1,500 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7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1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0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(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3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2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26 書記官 張孝妃